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712 號

聲 請 人 周銘峰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46 號、第 594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聲字第 142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販賣第一級毒品，交易金額在新臺幣 1,000 元至 1,500 元不等，卻與毒品數量、交易金額龐大之大毒販刑度相等甚至更重，故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46 號、第 594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聲字第 142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以死刑或無期徒刑為法定本刑，未區分毒品數量、交易金額，於刑度上做通盤考量，故違反公平、比例原則，顯然違憲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未就系爭判決依法提起上訴，且雖曾對系爭裁定提起抗

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3 年度抗字第 109 號刑事裁定以無理由駁回，惟未再依法提起再抗告。故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均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